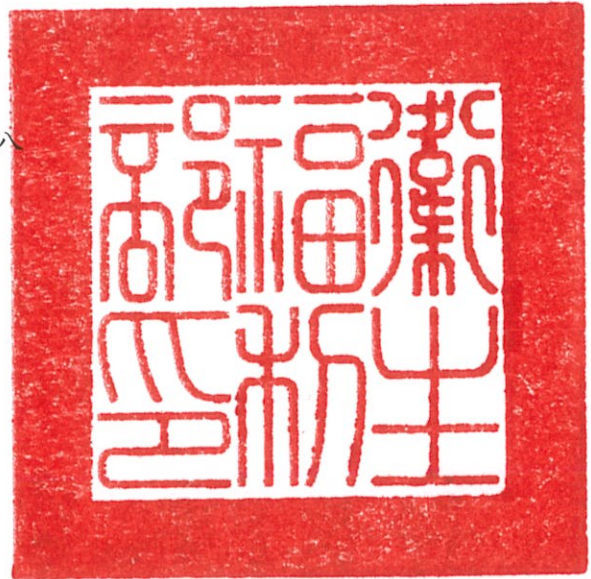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592號
附件：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二)地址：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128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[nhwhc415@mohw.gov.tw](mailto:nhwbc415@mohw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